

有）有異議，第三條暫保留繼續進行協商。因第十七條與第三條有聯帶關係，故一併保留。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委員謝長廷、盧修一等二十

六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列第十八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但因本案與上一案有關聯，故一併保留，另定期討論。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一、復 貴處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82）台處議字第三二二一號函。

二、本會業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舉行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

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原列第十九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四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制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83)台立法二字第〇二五二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五、爰經決議：「草案第七條、第七條之一條文均照通過。本案審查完竣，

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關中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一件。

吉、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敘部常務次長吳泰成等代表列席，說明修正要旨，陳述意見，並答復各委員詢問。

三、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陳龍吉說明修正要旨：

本案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前項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予以配合修正。

四、審查會於聽取說明後，認為本案既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

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

行政院應邀指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	修正	審查	修正	審查	修正
（照通過）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p> <p>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行政院：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設立政風室，將原人事室副主任改派為政風室主任，爰將現行條文中「副主任一人」、「第八職等至」、「及人事查核」等相關文字刪除。 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增訂。 	
（照通過）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函

三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台八十二環字第三四一八五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本院環境保護署 法務部

主旨：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前項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為與之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到院。

二、經提八十二年九月九日本院第二

二、增設政風室，並置主任一人，以

三、抄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

院長 連 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六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審查案（二讀）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

人事室主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辦理政風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請參閱審查報告所附條文對照表）

主席：宣讀第七條。
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本案不作補充說明，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七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並將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82)

台處議字第三一二二號函。

九、本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

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列第二十條）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內政及邊政

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法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83) 台立法二字第〇二五三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

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請院會公決。

五、爰經決議：「草案第六條條文照

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

，由召集委員關中擔任主席，審查時，

七、附條文對照表一件。

行政院應邀指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龍吉、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光雄、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敘部常務次長吳泰成等代表

列席，說明修正要旨，陳述意見，並答復各委員詢問。